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小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陈小军（非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公司股票 393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299%。近日公司获悉陈小军存在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的情况说明

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，陈小军持有公司股份 393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299%，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经核实，陈小军因其平时工作繁忙，故将证券账户交由家属代为管理，陈小军家属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5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95%。具体减持数量、价格、金额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日期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金额(元)
陈小军	2019 年 7 月 11 日	30,000	15.97	479,100
陈小军	2019 年 9 月 19 日	90,000	14.53-14.63	1,311,500
陈小军	2019 年 9 月 24 日	35,000	14.72	515,200
合计		155,000		2,305,800

上述减持完成后，陈小军持有公司股份 238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05%。根据陈小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：“（2）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%，离职后十二

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本次减持违反了其公开承诺，减持数量超过承诺可减持股份 56,687 股。

二、处理情况

1、经公司提醒后陈小军已认识到本次违反承诺事项的严重性，其进行了深刻的反省，并就上述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歉如下：“本人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。我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持有公司股票证券账户的管理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”

2、公司将继续督促并要求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，同时公司将再次提醒相关股东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，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7日